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之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0年11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股東特別大會	4
推薦建議	4
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

- (a) 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 (b) 除另有指明外，條數及章數均指上市規則條數及章數。
- (c)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城集團
SUNCITY GROUP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

盧衍溢先生

歐中安先生

施文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

胡錦勳博士

盧衛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7樓1705室

建議更換核數師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7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之退任。

董事會函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細則，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為遵守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12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2020年11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2020年11月13日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茲通告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其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本通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20年11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7樓17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12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2020年11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衍溢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範措施

於本通告刊發之際，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於香港仍然持續，而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際仍難以預測。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視乎自己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盡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倘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前後仍然持續影響香港，則本公司或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所有與會者在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大會召開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2. 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如有任何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被發現有發燒且體溫在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有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該人士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3. 與會者或會被詢問以下問題：(i)彼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否離開香港；(ii)彼是否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明的任何檢疫規定；及(iii)彼是否有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曾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最近有外遊記錄人士有密切接觸。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亦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本公司會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故此，本公司或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為方便追蹤接觸者及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每位出席人士將獲分配指定座位。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本公司的員工及代表將會協助人群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8. 隨著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或會在短時間內對股東特別大會安排進一步作出變更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